

110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高爾夫錦標賽暨

附件1

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

- 壹、主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風氣、拔擢優秀高爾夫人才，特舉辦本次比賽並選出110年全運會桃園市代表隊，予以培訓為本市爭取佳績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- 伍、協辦單位：台北高爾夫球場
- 陸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寶順街800號

一、比賽日期：訂8月16日至8月17日(星期一~星期二)於台北高爾夫球場舉行，電話(03)3244856。

1、報到時間：請各位男女選手於開球前三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遲到或未準時報到者，一概以棄權論，不得與賽。

2、開球時間：第一場：8月16日上午六時0分正。
第二場：8月17日上午六時0分正。

3、選拔賽採二天二場無差點總桿記分排名。

4、男女代表隊之選拔產生一律須經由比賽選拔選出，不得以書面審核方式直接錄取為代表隊之選手。

5、錄取名額男五名(正取四名，備取一名)；女四名(正取三名，備取一名)。

柒、比賽組別：
分男子組個人、女子組個人兩種。

捌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凡職業球員及曾註冊參加職業球員或專業教練者不得參加。

三、參賽標準：凡男子組、女子組差點九(含)以下，均可報名參賽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核定之最新規則及比賽球場之單行規則(限用標準球)，如有違規糾紛，以比賽執行裁判為最後裁決。

二、參賽選手男選手於藍色發球台開球、女選手於白色發球台開球。

三、採夏季規則不得移球，推桿至進洞為止，不得OK保送。

四、名次判定：個人總桿成績相同時，以各階段最後一場後九洞優先，再相同時，均從IN最後一洞，逐洞向前推算決定之。

壹拾、比賽編組：比賽當日逕行公開抽籤編組，不另行通知。

拾壹、比賽費用：一切自理(依球場折扣優待)。

拾貳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7月30日下午五時止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拾參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表回傳至：(03)3696032

洽詢電話：(03)369-9341、0932-271410(桃園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總幹事陳金海)。

110年全國體育聯合會主辦第一屆全國女子排球錦標賽

110年全國體育聯合會主辦第一屆全國女子排球錦標賽

主辦：全國體育聯合會
承辦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
協辦：各省市體育協會
贊助：各省市體育協會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路100號

比賽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日至8月10日
比賽地點：台北市中山路100號

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，25歲以下，具有高中以上學歷，且經各省市體育協會推薦，均可參加。
報名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日至7月15日
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中山路100號

比賽項目：女子排球
比賽組別：甲組、乙組、丙組
比賽地點：台北市中山路100號

報名手續：各省市體育協會應於報名日期前，將參賽名單及報名費，寄交主辦單位。
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1000元
比賽經費：由主辦單位撥發

比賽規則：依照國際排球聯合會最新頒布之規則辦理。
比賽地點：台北市中山路100號

主辦單位：全國體育聯合會
承辦單位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
協辦單位：各省市體育協會
贊助單位：各省市體育協會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路100號

拾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頒發獎金鼓勵；選拔賽取男子前四名、女子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、獎金鼓勵。(另男子組第五名為全運會備取選手、女子組第四名為全運會備取選手)。
- 二、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- 三、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拾五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桃園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隨時公佈修正之。

附則、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，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高爾夫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

110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高爾夫錦標賽暨
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身分證 字號	出生年 月日	差點	電話	戶籍所在地	推薦 老師

